

101 學年度專科學校、專科部學生減免學雜費標準表

- 一、就讀大專校院在職專班學生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學生學雜費各類減免數額之標準辦理。
-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 三、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不包括宿舍費等其他費用。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項目 類科	減免各費			
			學費	雜費	合計	
原住民籍學生 (本表為日間部標準)	除私立五專前 3 年外，公私立學校日間部均依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工業、藥學、海事	二專、五專後二年	10319	6028	16347
		三類科	公立五專前三年	7496	5097	12593
			護理、醫技二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9653	5377
		商業、家政、觀光、語文、資訊、管理、幼保等類科	公立五專前三年	6979	4381	11360
			二專、五專後二年	10222	4308	14530
		藝術類科	公立五專前三年	7060	4012	11072
			二專、五專後二年	11237	4370	15607
		所有類科	公立五專前三年	8017	4025	12042
★私立五專前 3 年			減免學費全部、雜費 2/3 (各校自行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27,310 元			

原住民籍學生 (本表為夜間部標準)	比照本計算公式減免，但不得超過日間部定額減免標準	項目 類科	減免各費		
			學費	雜費	合計
		工業、藥學、海事、護理、醫技五類科	$645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	$(218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times 2/3$	
		商業、家政、觀光、語文、資訊、管理、幼保等類科	$617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	$(210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times 2/3$	
		藝術類科	$632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	$(210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times 2/3$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項目		減免各費		
				學費	雜費	合計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本表為日間部標準)	公私立學校日間部均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工業、藥學、海事三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10320	3014	13334
			五專前三年	7496	2549	10045
		護理、醫技二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9653	2689	12342
			五專前三年	6979	2191	9170
		商業、家政、觀光、語文、資訊、管理、幼保等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10222	2154	12376
			五專前三年	7060	2006	9066
		藝術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11236	2186	13422
			五專前三年	8017	2012	10029

	減免標準	項目		減免各費		
				學費	雜費	合計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本表為夜間部標準)	比照本計算公式減免， <u>但不得超過日間部定額減免標準</u> 。	工業、藥學、海事、護理、醫技五類科	645 元×實際修學分數+	(218 元×實際修學分數)×1/3		
				商業、家政、觀光、語文、資訊、管理、幼保等類科	617 元×實際修學分數+	(210 元×實際修學分數)×1/3
		藝術類科	632 元×實際修學分數+	(210 元×實際修學分數)×1/3		

編號	適用對象		優待項目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主副食費	
1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 (夜間部同)補助金額		3,000 (每年)	2,000 (每年)	每月 2,800	應屆畢業生於第 2 學期時請扣 1 個月之主副食費；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2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 (夜間部同)補助 1/2		1,500 (每年)	1,000 (每年)	每月 1,400	
3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補助 3/10					夜間上課班學生減免方式為： 學分學雜費總*(7/10)*(3/10)
4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 身心障礙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部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度身心障礙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部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7/10			
			輕度身心障礙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部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4/10			
5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6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3/10					
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6/10。					

註：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減免辦法(要點)規定辦理。